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七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 (三) 债券代码：122374
- (四) 债券期限：10 年
- (五) 债券利率：5.0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5 年 6 月 9 日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4 招商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新闻稿，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香港”）在担任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请的联席保荐人时（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没有履行其应尽的尽职审查责任，对招证香港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处以罚款 2,700 万元港币。

目前，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招商证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